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5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5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5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3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3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1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1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3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23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二）泰诚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4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24
十、推荐意见	24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泰诚信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泰诚信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泰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泰诚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泰诚信权益、在泰诚信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泰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泰诚信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泰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泰诚信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管理部（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

部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3 年 4 月，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23 年 8 月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管理部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管理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内核管理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 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内核管理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内核管理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内核管理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 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3 年 9 月 22 日，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泰诚信新三板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吴黎敏、张思源、肖莉、肖冰琪、郑艳超、向明明、金萱共 7 人，符合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与会委员提议并经 7 名委员全部同意，项目通过本次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泰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关注的事项

(1) 关于非货币出资。公司历史沿革中首次出资时存在非货币出资。陶发荀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 50 万元、占比 50%进行出资，且该项高新技术成果未经科技管理部门鉴定的情形。请项目说明：1) 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在出资时是否进行评估，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2) 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在出资时是否进行评估，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专利技术名称为“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主要技术内容为：主减速器垫片检测选择系统及主动齿轮锁紧螺母扭紧及轴承预紧力矩检测系统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配件装配领域、性能稳定、可以大大降低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成立后，一直为动力总成领域提供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本次出资非专利技术一直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至今仍为公司的主要技术之一，后续技术发展中以此为延续发展其他技术，公司于 2009 年被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出资非专利技术效益得到体现，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成果得到认可。

2004 年 5 月 12 日，陶发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经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4】第 078 号）评估，该项技术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50 万元。

2004年6月3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中的无形资产转移（京全企审字【2004】第A-564号）》审计确认，陶发荀所投入的50万元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已完成资产转移手续，有限公司已将其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实收资本总账、明细账及资产负债表。同时公司于2004年6月4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工商确认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经过法定机构评估及权属转移专项审计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认可，本次出资属实、不存在瑕疵。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泰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发荀	20	20	70%	货币
		50	50		非专利技术
2	汪正功	10	10	10%	货币
3	郗向阳	10	10	10%	货币
4	梁缠柱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针对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不应超过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并经过以下程序：①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②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取得全体出资人的一致确认，且在公司章程中说明。项目组查看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公司章程，高新技术成果取得全体出资人的确认，出资比例由出资方约定，均已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同时该非专利技术也经过资产评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时得到设立时工商登记机关认可，截止目前，尚

未因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项目组认为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及出资程序合法、出资属实、不存在瑕疵。

(2) 关于股份代持。请项目组：1) 结合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核查与尽调的手段，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现任及历史股东，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回复：1) 结合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项目组与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进行访谈，由于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为使泰诚信更具有科技公司属性，陶发荀邀请具有相同工作经历且是工程师身份的梁缠柱与汪正功代为持有陶发荀名下股份，分别各自代持陶发荀出资 10 万元，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期初，由陶发荀直接出资，经办人员到银行办理相关出资事宜，双方并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公司计划进行股份改制并申请挂牌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进行股份代持还原，解除代持关系。因此，在 2011 年 4 月、5 月份，梁缠柱与汪正功分别与陶发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名下代持股权转让至陶发荀，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恢复陶发荀实际持有公司股权份额。

经过项目组与本次挂牌律师共同访谈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三人均确认代持事实，并确认在 201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的代持解除协议，恢复陶发荀真实股东身份性，同时项目组取得二人代持事项签字确认访谈记录及代持事项说明书；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首次出资中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是真实性、有效、合法合规性的，不存在股权争议。

2) 说明核查与尽调的手段，核查范围是否覆盖所有现任及历史股东，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本次核查已覆盖公司挂牌前及挂牌期间增资及摘牌后股权变动范围，已履行充分尽职调查义务。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历史沿革工商资料，尤其关注出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访谈有限公司出资股东及受让股东股权持有行为，核实出资来源等；

②查阅公司在首次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相关资料，核心员工认定资料、取得相关定向增发人员持股说明以确认其出资真实性；

③查阅公司首次挂牌摘牌后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纳税资料、核实受让股东受让真实性等；

④取得在册股东关于其名下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受限行为的说明书。

⑤与本次挂牌律师共同访谈陶发荀、汪正功、梁缠住，经陶发荀介绍历史出资代持关系，与汪正功、梁缠住访谈确认二人代持真实性，同时取得二人代持事项签字确认访谈记录及代持事项说明书；

核查结论：

经项目组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3) 验收和收入确认。1) 终验报告未能取得对方盖章仅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报告期各期该等情形确认收入的金额，签字人员是否由权限或被授权；签字人员是否有能力确认公司交付成果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是否已通过走访或函证补充对未盖章仅签字的验收单进行确认。2) 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两种类型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公司。3) 后续对该问题的解决措施。

回复：1) 终验报告未能取得对方盖章仅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报告期各期该等情形确认收入的金额，签字人员是否由权限或被授权；签字人员是否有能力确认公司交付成果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是否已通过走访或函证补充对未盖章仅签字的验收单进行确认。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或大型集团公司，对方根据内部管理的规定，客户印章使用规定中未包括对供应商的验收单进行盖章，加之部门客户内部使用印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验收单无法或较难加盖客户印章，同时销售合同条款中并未明确约定验收时需对签收单据进行盖章。

公司成立之初至今公司终验报告均为客户签字。公司终验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技术参数、客户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个使用部门负责人进行会签。

公司所取得验收单上的相关签字人员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与公司项目对接的主要人员，其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才会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签字验收单表明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且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在合同约定的相关项目节点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认可仅签字验收单的效力及该情形下公司的收款权利，签字人员效力不存在异常。

同时根据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即由客户或联系人签字不影响验收效力。综上，公司仅有客户签字的收入确认凭证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法律效力，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有效

此外，通过函证与客户对各项目交易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进行确认，并针对重要验收项目通过访谈确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间、使用状态及验收人员，并在客户现场查看确认其运行及验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函证、走访比例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2,263,207.18	188,952,935.75	6,407,897.60
发函金额	115,775,732.26	174,214,778.71	6,202,225.60
发函比例	94.69%	92.20%	96.79%

回函金额	83,262,716.48	171,390,909.22	2,404,349.50
回函比例	68.10%	90.71%	37.52%
走访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2%	76.56%	37.52%

根据公开信息，设备行业企业存在部分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具体如下：（仅查询到反馈回复明确问到的案例，大部分企业公开资料仅表述为“双方认可的验收资料”）

公司简称	上市/过会时间	验收单据签章情况
衡泰技术（已过会）	2023.4.14	客户通常对用章的管控较为严格，内部流程较为繁琐，且客户内部控制流程对于验收报告文件一般不强制要求盖章，因此部分客户仅对公司提供签字未盖章验收单或邮件回复验收通过，符合其日常管理习惯。公司所取得验收报告上的相关签字人员或邮件发送人员系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由其与公司共同讨论技术方案，因此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根据历史交易记录，客户也认可公司该等收款权利，在出具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后正常推进向公司的付款流程。
思客琦（已过会）	2023.6.1	一般而言，公司所取得验收单上的相关签字人员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与公司项目对接的主要人员，其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在满足验收条件下，上述人员才会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签字验收单表明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
超达装备（已过会）	2021.12.23	该公司获取的客户签收单均具有客户责任人的签字，客户未进行盖章用印。该公司获取的客户签收单上有客户业务/仓管人员签字记录，符合行业情形。

华塑科技（已过会）	2023.3.9	公司少数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未盖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关于验收及付款的合同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必须有盖章版的验收单，由客户委派的直接对接人员签字确认即代表客户签发验收，或者客户向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客户具体人员签字确认后验收单据即生效，无需加盖公章；公司少数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未盖章或仅盖章未签字，符合合同约定和交易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	----------	---

综合上表，设备行业项目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现象较为常见，公司根据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依据签字和盖章两种类型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验收时点均为终验，公司选择以项目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公司与客户共同根据技术协议相关要求完成设备的终验收，终验收通过之后，客户取得设备的法定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发行人取得收款权利。因此，公司依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性。

3）后续对该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或大型集团公司，对方根据内部管理的规定，部分客户印章使用规定中未包括对供应商的验收单进行盖章，加之部门客户内部使用印章的授权需要较高权限，验收单无法或较难加盖客户印章，同时销售合同条款中并未明确约定验收时需对签收单据进行盖章。客户后期会尽量争取盖章版。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泰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

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泰诚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泰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879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部、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制造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适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减速机、工程机械、农机、轨道交通、船用动力系统、风力发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

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9号),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80.83万元、2,811.8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信”)前身系成立于2004年5月的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信有限”),泰诚信有限。

201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1500万元折股为公司股本1500万股,其余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上述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1年6月21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1】第2204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201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06942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879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

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诚信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11年6月23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是专业的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

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业务范围，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59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80.83万元、2,811.8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综上，泰诚信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泰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适用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机器人减速机、工程机械、农机、轨道交通、船用动力系统、风力发电等领域。前述领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关联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至下行期，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或延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发荀先生可以依其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

（三）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给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研发和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则可能会出现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5%、29.45%和47.08%，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毛利率下降为开拓新客户承接了个别低毛利项目。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等多个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1,760.43万元、14,692.03万元和**636.4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8%**、77.76%和99.3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动力总成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产业，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不断有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该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能力，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竞争策略，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取得29项授权专利，包括13项发明专利和16项

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国内智能化装配检测领域中起步最早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公司仍然无法排除可能因员工工作疏漏或违反职业操守、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而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 2023 年 6 月已对泰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泰诚信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泰诚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泰诚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泰诚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访谈泰诚信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股东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泰诚信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泰诚信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泰诚信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开源证券推荐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